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超[編纂]未獲行使）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以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編纂]之前訂立，但僅會於[編纂]後完成。

資產轉讓協議

2015年4月13日，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經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的首份補充協議（「**首份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2016年7月2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再次補充及修訂），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將其所持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權益（「**目標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對價：轉讓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50.17百萬元，待基於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於目標資產收到竣工確認及通過相關機構審查及驗收當月最後一日之目標資產估值最終釐定且待於昆明市國資委備案。

關連交易

付款及截止：(i)截止2017年6月30日目標資產通過政府審查及順利取得檢驗驗收表格後及(ii)按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協定，目標資產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或超過8.0%後，控股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對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向控股股東支付：

- (i)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須於目標資產轉讓後三個月內支付二期款項(即對價的餘下部分)，扣減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目標資產轉讓之日就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產生的資金成本(按每年6.53%的利率收取)。倘本公司延遲支付對價的第二期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每年6.53%的利率向控股股東賠付資金成本。

最後截止日期：倘(i)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未達成完成條件，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將首付款退回本公司，再就2016年7月1日至首付款全額退回至本公司期間就人民幣450百萬元按每年6.53%的利率計算的資金成本向本公司做出賠付。

任意終止權：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首付款。

資產轉讓交易的理由及益處：我們正在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該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該廠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作出第二期付款且交易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尚未通過政府審查和取得檢驗驗收表格。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轉讓。但由於轉讓的完成有待通過政府審批和取得驗收表格，均不在我們可控範圍內，預計時間表仍無法確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本公司不向控股股東提供建築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範本公司於[編纂]後向控股股東提供該等運行管理服務而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不時修訂）。經雙方書面同意，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再續期三年，惟續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我們在污水處理廠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及投產前的兩個主要階段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i)預試運行階段；及(ii)試運行階段。倘於試運行階段後，本公司選擇不收購該保留業務，則本公司將繼續向控股股東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訂立個別獨立服務協議及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以規管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個別服務協議應遵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條

關連交易

款，並載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相關設施、將提供的服務及待付服務費。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待付服務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逐一釐定：

1. 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用(如有)；
2. 倘無指定價格，則本公司可獲得的相關價格應優於當時市價；及
3. 倘無市價參考，則價格須基於公平協商按成本加成基準且允許產生合理的成本利潤，包括電力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運輸及加工成本、間接開支及設備養護開支。我們將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期間產生的成本收取10%的服務費。就該等成本所收取的10%費用乃參考公用事業及電力行業其他上市中國公司及其母公司間的類似交易後達致。

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我們應有權優先獲控股股東挑選為運行管理服務供應商，惟我們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應等同於或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僅當我們未能滿足控股股東需要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優於本公司所提供者時，控股股東方可委託第三方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個別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從事保留業務的各處理廠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個別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及各稱為「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受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管。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並基於有關工廠的過往業績、地理位置及其獲分配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該等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1.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關連交易

2.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4.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5.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6.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7.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8.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9.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 [10.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1.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個別服務協議項下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如下表所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過往交易金額(稅後)	2,529	24,468	66,156	(人民幣千元) 44,123

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額(稅後)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運行管理服務的訂約數量增加，及(ii)各污水處理廠從預試運行階段向試運行階段過渡，我們在此期間可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和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董事估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我們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	96,500	115,800	13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500,000元，高於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年度基準)錄得的歷史交易額(稅後)，原因如下：

1. 我們[已]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向以下各廠提供運行管理服務：(i)洛龍河雨水處理站；(ii)阿子營水質淨化廠；(iii)滇源鎮水質淨化廠；(iv)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及(v)雲龍水質淨化廠，預計2016年服務費總計達人民幣14.0百萬元；
2. (i)白魚河水質淨化廠、(ii)白魚口水質淨化廠、(iii)海口水質淨化廠及(iv)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已完成預試運行階段並進入試運行階段，這些因素將導致2016年下半年應付我們的服務費增加。2016年預計總費用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首八個月的收益中；及

關連交易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我們委託管理的若干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各類可變成本(主要包括電費等公用設施成本)已由控股股東直接支付。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預期2016年下半年該等費用將由我們支付。而我們支付的該等費用由控股股東向我們償付，該等費用已計入控股股東將支付的服務費及補償成本(稅後)估算中。

為釐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以上所載已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承擔的成本，(iii)從事保留業務的各污水處理廠的預計發展進度(即於預試運行階段或於預試運行階段後，原因是向本集團支付的預試運營管理費預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預試運營階段後的管理費預計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高於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iv)個別服務協議數目，(v)運行管理服務的預估需求，及(v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的過往市況及近期經濟展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就(i)洛龍河雨水處理站；(ii)阿子營水質淨化廠；(iii)滇源鎮水質淨化廠；(iv)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及(v)雲龍水質淨化廠向控股股東提供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始於2016年，所收取的服務費並不是2016年的全年服務費，而只是部分服務費。預期該筆服務費總額將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2. 預期(i)昆明第九水質淨化廠；(ii)昆明第十水質淨化廠；及(iii)昆明第十一水質淨化廠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及利用率得到提高，預期該筆服務費總額將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
3. 於2016年前八個月，控股股東已直接支付各類可變成本(主要包括電費等公用設施成本)。我們將於2017年支付該等費用，且由控股股東向我們償付，該等費用已計入2017年的估算服務費中。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期(i)昆明第九水質淨化廠；(ii)昆明第十水質淨化廠；(iii)昆明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及(iv)白魚河水質淨化廠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及利用率得到提高，預期該筆服務費總額將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

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好處

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未投產的若干污水處理廠。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一節。根據我們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因此，控股股東須依賴或「委託」我們經營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認為，提供委託經營服務使我們通過自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從而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就我們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我們(i)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出售；(ii)有權在各廠投產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及個別服務協議有助本集團經營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我們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以及行使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

關連交易

25%但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我們仍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待該豁免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編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計及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如上文所概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本[編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